

关于成立揭阳市再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8〕3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再就业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。由戎铁文副市长任组长，卢奇发（市政府）、朱章雄（市劳动局）同志任副组长，林贤才（市委宣传部）、林敏（市计委）、袁松英（市经委）、杨周（市体改委）、林海（市建委）、詹汉池（市财政局）、陈玩江（市公安局）、林奠明（市国土局）、陈豹（市工商局）、江潮荣（市物价局）、陈怀英（市国税局）、陈锦河（市地税局）、吴锦波（市社保局）、王惠成（市国资办）、罗亮辉（市人行）、吴创英（市总工会）、黄映签（市妇联）、曾海波（市团委）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朱章雄同志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相应成立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